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史丹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史丹利编制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下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国泰君安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首先通过与史丹利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审计部、财务中心、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进行交流沟通，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资料，内部审计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工作底稿，从史丹利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研究核查；然后，现场监督了史丹利董事会的自查过程、《自查表》的填写情况和整改方案的研究讨论工作，审阅了史丹利编制的《自查表》和整改方案等相关材料；最后，根据此次核查的相关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二、 史丹利的自查工作**

史丹利董事会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填写完成《自查表》，并在与保荐机构交流、沟通后针对公司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况，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

###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研究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 1、 史丹利董事会已经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填写了《自查表》，并制定了整改计划。
- 2、 史丹利董事会编制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遗漏的情况。
- 3、 史丹利董事会制定的整改计划具体、可行，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 陈福民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